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3-80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5~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5,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銷售兒童品牌服飾，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時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取得銷售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抽核相關銷貨交易憑證；此外，進行銷貨收入趨勢分析，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且訪談抽選之銷貨客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八。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4,300,927 仟元，佔資產總額 59%，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存在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報上是否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並抽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售客戶之對帳函；複核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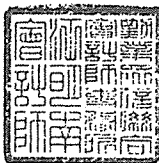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77,077	41	\$ 1,808,104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六及八)	1,323,850	18	1,615,950	2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303,838	31	2,067,681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97	-	3,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3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8,737	1	49,58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十四)	48,152	1	6,5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8	-	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03,409</u>	<u>92</u>	<u>5,552,261</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42,641	5	365,34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7,645	-	14,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228	-	23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223,004	3	231,738	4
1990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四)	8,93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2,454</u>	<u>8</u>	<u>611,36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305,863</u>	<u>100</u>	<u>\$6,163,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933,817	13	\$ 768,675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277,635	17	1,151,76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40,346	2	137,0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6,077	-	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4,047	2	48,6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1,925</u>	<u>34</u>	<u>2,106,47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7,250	4	311,32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二七)	2,333	-	3,9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583</u>	<u>4</u>	<u>315,2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01,508</u>	<u>38</u>	<u>2,421,737</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7,096	11	702,760	11
3200	資本公積	1,517,887	21	1,398,37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41	4	220,1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14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2,760	27	1,612,77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8,542	33	1,832,893	30
3400	其他權益	(249,170)	(3)	(192,141)	(3)
3XXX	權益總計	<u>4,504,355</u>	<u>62</u>	<u>3,741,889</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305,863</u>	<u>100</u>	<u>\$6,163,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 5,916,268	100	\$ 5,695,81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	<u>3,613,793</u>	<u>61</u>	<u>3,488,434</u>	<u>61</u>
5900	銷貨毛利	<u>2,302,475</u>	<u>39</u>	<u>2,207,383</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3,667	13	851,206	15
6200	管理費用	284,014	5	266,9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09</u>	<u>1</u>	<u>56,9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490</u>	<u>19</u>	<u>1,175,04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65,985</u>	<u>20</u>	<u>1,032,33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9,691	-	17,785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30,355	1	43,88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七)	933	-	1,7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515	-	-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16,172)	-	(7,574)	-
7590	什項支出	-	-	(4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6)	-	(1)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u>48,797</u>	<u>1</u>	<u>(47,6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113</u>	<u>2</u>	<u>8,1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0,098	22	\$ 1,040,47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47,181</u>	<u>6</u>	<u>305,22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912,917	16	735,25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u>(34,768)</u>	<u>(1)</u>	<u>(285,49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8,149</u>	<u>15</u>	<u>\$ 449,75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12,917</u>	<u>15</u>	<u>\$ 735,25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78,149</u>	<u>15</u>	<u>\$ 449,75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81</u>		<u>\$ 9.58</u>	
9850	稀 釋	<u>\$ 11.74</u>		<u>\$ 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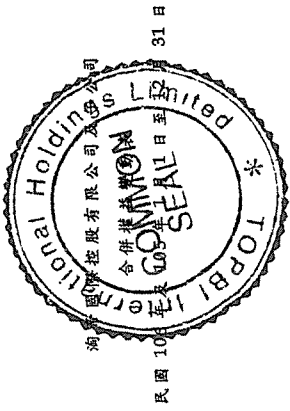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九及二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實收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58,080	58,080	\$ 580,800	\$ 1,318,627	\$ 136,483	\$ 1,396,760	\$ 93,352	\$ -	\$ 3,526,02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633	-	(83,63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440)	-	-	(319,440)
B9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11,616	116,160	-	-	(116,160)	-	-	-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11,616	116,160	83,633	-	(519,233)	-	-	(319,440)
	小計	-	-	-	-	735,250	-	-	735,2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493)	-	(285,4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250	(285,493)	-	449,75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5,800	79,750	-	-	-	(85,55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85,550	85,5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76	702,760	1,398,377	220,116	1,612,777	(192,141)	-	3,741,88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525	-	(73,52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141	(192,14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3 元	-	-	-	-	(226,992)	-	-	(226,992)
B9	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7,028	70,276	-	-	(70,276)	-	-	-
	小計	7,028	70,276	73,525	192,141	(562,934)	-	-	(226,99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12,917	-	-	912,9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68)	-	(34,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2,917	(34,768)	-	878,14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6	14,060	119,510	-	-	-	(133,57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11,309	11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710	787,096	1,517,887	293,641	1,962,760	(226,909)	(22,261)	4,504,355



會計主管：王冠華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志鴻



董事長：周訓財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60,098	\$ 1,040,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43	24,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5)	-
A20900	利息費用	16,172	7,574
A21200	利息收入	(29,691)	(17,7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309	85,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0	1,56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46	6,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5	-
A31150	應收帳款	(256,149)	(259,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	(341)
A31200	存 貨	(3,545)	4,197
A31230	預付款項	(41,129)	14,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15)
A32150	應付帳款	137,083	189,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6,7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4,558	1,103,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421)	(379,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137	724,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7,870)	(2,230,54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118,290	1,066,7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9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8,8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1,934</u>	<u>17,3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130</u>	<u>(1,146,3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6,971	397,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5,3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0)	(1,8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073)	(30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172</u>)	(<u>7,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94)</u>	<u>78,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100)</u>	<u>(152,60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8,973	(495,9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08,104</u>	<u>2,304,0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77,077</u>	<u>\$ 1,808,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6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三。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1,323,850	\$ 1,323,8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資產影響	<u>1,323,850</u>	<u>(1,323,850)</u>	<u>-</u>
	<u>\$ 1,323,850</u>	<u>\$ -</u>	<u>\$ 1,323,85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合併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所在地經濟狀況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參考合併公司歷史收款經驗，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資訊，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跡象。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8	\$ 104
銀行活期存款	<u>2,977,019</u>	<u>1,808,000</u>
	<u>\$ 2,977,077</u>	<u>\$ 1,808,104</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323,850 仟元及 1,615,95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之理財產品係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合併公司得隨時贖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無尚未贖回之理財產品。

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 515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23,850</u>	<u>\$ 1,615,95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	1.55%

九、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03,838	\$ 2,067,68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303,838</u>	<u>\$ 2,067,6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1,097</u>	<u>\$ 3,40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皆屬未逾期。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48,737</u>	<u>\$ 49,58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13,793 仟元及 3,488,43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30 仟元及 1,56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73.42%	73.42%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26.58%	26.58%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788	\$ 3,511	\$ 20,245	\$ 4,827	\$ 520,371
處分	-	-	-	(10)	(10)
淨兌換差額	(37,216)	(266)	(1,532)	(365)	(39,3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572</u>	<u>\$ 3,245</u>	<u>\$ 18,713</u>	<u>\$ 4,452</u>	<u>\$ 480,98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293	\$ 2,660	\$ 6,154	\$ 3,836	\$ 99,943
處分	-	-	-	(9)	(9)
折舊費用	22,535	111	1,607	187	24,440
淨兌換差額	(7,684)	(206)	(542)	(300)	(8,7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44</u>	<u>\$ 2,565</u>	<u>\$ 7,219</u>	<u>\$ 3,714</u>	<u>\$ 115,6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428</u>	<u>\$ 680</u>	<u>\$ 11,494</u>	<u>\$ 738</u>	<u>\$ 365,34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4,572	\$ 3,245	\$ 18,713	\$ 4,452	\$ 480,982
增添	4,168	-	-	236	4,404
處分	-	(8)	-	(56)	(64)
淨兌換差額	(5,066)	(36)	(211)	(48)	(5,3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674</u>	<u>\$ 3,201</u>	<u>\$ 18,502</u>	<u>\$ 4,584</u>	<u>\$ 479,96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144	\$ 2,565	\$ 7,219	\$ 3,714	\$ 115,642
處分	-	(4)	-	(51)	(55)
折舊費用	21,071	97	1,443	132	22,743
淨兌換差額	(879)	(28)	(64)	(39)	(1,0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36</u>	<u>\$ 2,630</u>	<u>\$ 8,598</u>	<u>\$ 3,756</u>	<u>\$ 137,3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31,338</u>	<u>\$ 571</u>	<u>\$ 9,904</u>	<u>\$ 828</u>	<u>\$ 342,6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三、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124	\$ 6,193
非流動	<u>223,004</u>	<u>231,738</u>
	<u>\$ 229,128</u>	<u>\$ 237,93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賃款於106及105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4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廣告費	\$ 41,839	\$ -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6,124	6,193
其他預付費用	<u>189</u>	<u>374</u>
	<u>\$ 48,152</u>	<u>\$ 6,56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228</u>	<u>\$ 231</u>
其他預付款		
預付網路平台建置費	<u>\$ 8,936</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768,675
<u>無擔保借款</u>	<u>933,817</u>	<u>-</u>
關係人借款(2) (附註二七)	<u>\$ 933,817</u>	<u>\$ 768,675</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2.039%
<u>無擔保借款</u>		
關係人借款(2) (附註二七)	2.200%	-

1. 周訓財先生提供其資產擔保予第三方金融機構，再由該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予貸款銀行做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借款利率係按 1M LIBOR+1.3%計算。銀行借款係依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借入之款項，借款利率為 2.200%；若 3M LIBOR+1%未來超過 2.5%，借款利率可隨時進行協談調整。關係人借款係依本息到期一次清償，惟合併公司得視其財政調度情況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關係人借款。

十六、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277,635</u>	<u>\$ 1,151,760</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增值稅	\$ 47,081	\$ 47,288
應付薪資	32,895	31,119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617	18,829
應付其他稅捐	12,757	12,090
應付股利	16,753	9,76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196	3,232
應付其他費用	<u>9,047</u>	<u>14,738</u>
	<u>\$ 140,346</u>	<u>\$ 137,0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318仟元及4,682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710</u>	<u>70,276</u>
已發行股本	<u>\$ 787,096</u>	<u>\$ 702,76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58,080	\$ 580,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5,800
股票股利	<u>11,616</u>	<u>116,1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276</u>	<u>\$ 702,760</u>
106年1月1日餘額	70,276	\$ 702,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6	14,060
股票股利	<u>7,028</u>	<u>70,27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8,710</u>	<u>\$ 787,096</u>

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種類包含普通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擬於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將依相關法令訂定。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於106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並擬於次期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溢價</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8,377	\$ 1,398,37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9,510</u>	<u>-</u>
	<u>\$ 1,517,887</u>	<u>\$ 1,398,377</u>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8,6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	<u>79,750</u>	<u>(79,7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8,377</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8,37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9,5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8,377</u>	<u>\$ 119,510</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525	\$ 83,633		
特別盈餘公積	192,141	-		
現金股利	226,992	319,440	\$ 3.23	\$ 5.50
股票股利	70,276	116,160	1.00	2.00

因本公司 106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據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無法參加本公司之配息，故 105 年度股票股利由每股 1.00 元調整為每股 0.98038559 元。

另因本公司 105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故 104 年度現金股利由每股 5.5 元調整為每股 5.44561882 元及股票股利由每股 2.00 元調整為每股 1.98022502 元。

上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業分別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及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配股基準日。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92,141</u>
年底餘額	<u>\$ 192,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92,141)	\$ 93,35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34,768</u>)	(<u>285,493</u>)
年底餘額	(<u>\$ 226,909</u>)	(<u>\$ 192,141</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8 月 9 日及 105 年 8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3,570)	(85,550)
酬勞成本	<u>111,309</u>	<u>85,550</u>
年底餘額	(<u>\$ 22,261</u>)	<u>\$ -</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43	\$ 24,440
長期預付租賃款	6,046	6,505
合計	<u>\$ 28,789</u>	<u>\$ 30,9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743</u>	<u>\$ 24,4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46</u>	<u>\$ 6,50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519	\$ 135,0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5,318	4,682
其他員工福利	3,155	1,064
股份給付基礎		
權益交割	<u>111,309</u>	<u>85,550</u>
	<u>\$ 252,301</u>	<u>\$ 226,2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2,301</u>	<u>\$ 226,29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
董事酬勞		3,155		3,23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3,49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400	\$ 3,497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1,318	\$ 321,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2,675)
	<u>361,315</u>	<u>318,48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134)	(13,252)
	<u>\$ 347,181</u>	<u>\$ 305,2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60,098</u>	<u>\$ 1,040,4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0,177	\$ 300,595
永久性差異	7,007	7,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2,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7,181</u>	<u>\$ 305,229</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4,047	\$ 48,60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14,056	\$ 13,573	\$ 16	\$ 27,64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額	\$ 310,472	\$ -	(\$ 3,496)	\$ 306,976
其他	852	(561)	(17)	274
	<u>\$ 311,324</u>	<u>(\$ 561)</u>	<u>(\$ 3,513)</u>	<u>\$ 307,25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1,443	\$ 13,362	(\$ 749)	\$ 14,05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額	\$ 335,891	\$ -	(\$ 25,419)	\$ 310,472
其他	809	110	(67)	852
	<u>\$ 336,700</u>	<u>\$ 110</u>	<u>(\$ 25,486)</u>	<u>\$ 311,324</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81	\$ 9.58
稀釋每股盈餘	\$ 11.74	\$ 9.5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4</u>	<u>\$ 9.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2</u>	<u>\$ 9.56</u>
<u>本年度淨利</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912,917</u>	<u>\$735,25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77,304	\$ 76,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47</u>	<u>1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7,751</u>	<u>\$ 76,9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4,060 仟元，計發行 1,406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95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8 日。員工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六個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給與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因員工離職或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之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800 仟元，計發行 58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 105 年 8 月 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7.5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2 日。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個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既得。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酬勞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05 年 8 月 5 日	5,800	-	79,750	(85,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	-	85,550
達成既得條件	-	79,750	(79,75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00</u>	<u>\$ 79,750</u>	<u>\$ -</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06 年 8 月 9 日	14,060	-	119,510	(133,57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本	-	-	-	111,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60</u>	<u>\$ -</u>	<u>\$ 119,510</u>	<u>(\$ 22,261)</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得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與本公司之配息。

(三) 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列示者外，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8 仟元及 2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725	\$ 3,3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7,912
	<u>\$ 3,725</u>	<u>\$ 11,3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3~6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333 仟元及 3,93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0,557	\$ 39,0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693	30,228
	<u>\$ 59,250</u>	<u>\$ 69,30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06,090	\$ 5,495,7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0,208	2,061,8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存款、借款、應付股利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46,313	\$ 38,231	\$ 850	\$ 53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77,019	\$ 1,808,000
—金融負債	933,817	768,67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23,850	1,615,9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432 仟元及 10,3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還款時間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933,817	\$ -	\$	\$ 933,8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	\$ 416,366	\$ 352,309	\$ -	\$	\$ 768,675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五所述周訓財先生提供其資產擔保予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銀行借款所需擔保之保證函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財茂國際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
Top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本公司負責人周訓財先生透過 Top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權。

(二)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台灣財茂國際有限公司	\$ 975	\$ 655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u>3,152</u>	<u>2,124</u>
	<u>\$ 4,127</u>	<u>\$ 2,779</u>

(三) 營業費用－其他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台灣財茂國際有限公司	<u>\$ -</u>	<u>\$ 132</u>

(四)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u>\$ 15,549</u>	<u>\$ 14,076</u>

(五) 其他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 440	\$ 4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 -	\$ 34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台灣財茂國際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Top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u>6,077</u> \$ 6,077	\$ 365 <u>-</u> \$ 36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包含向關係人借款產生之應付利息。

(八)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 228	\$ 231

(九)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 457	\$ 462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Top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933,817	\$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Top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6,00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參閱附註十五）。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91	\$ 38,087
退職後福利	389	445
其他員工福利	3,155	1,064
股份基礎給付	66,579	50,150
	\$ 107,114	\$ 89,7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8	6.5342	(美元：人民幣)	\$	4,119		
新台幣		207	0.2191	(新台幣：人民幣)		2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590	6.5342	(美元：人民幣)		942,292		
新台幣		17,424	0.2191	(新台幣：人民幣)		17,424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69	6.9370	(美元：人民幣)	\$	40,633		
新台幣		172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000	6.9370	(美元：人民幣)		768,675		
新台幣		10,430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10,43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7547	(美元：人民幣)	\$ 44,795	6.6401	(美元：人民幣)	(\$ 26,639)
新台幣	0.2219	(新台幣：人民幣)	4,002	0.2062	(新台幣：人民幣)	(21,009)
			<u>\$ 48,797</u>			<u>(\$ 47,64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嬰幼童裝	\$ 1,869,170	\$ 1,516,072
其他童裝	<u>4,047,098</u>	<u>4,179,745</u>
	<u>\$ 5,916,268</u>	<u>\$ 5,695,81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	史帝歐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	是	\$ 821,700 (RMB 180,000 仟元)	\$ -	\$ -	1.6	2	\$ -	- 營運所需資金	-	\$ -	\$ 1,227,781	註 3
2	淘帝(中國)公司	史帝歐公司	--	是	821,700 (RMB 180,000 仟元)	-	-	1.6	2	-	- 營運所需資金	-	2,309,468	2,309,468	註 4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史帝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4：依淘帝(中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上表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鴻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鴻帝(中國)公司	理財產品 光大銀行對公 活期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00,000,000	\$ 449,200	100,000,000	\$ 449,715	\$ 449,200	515	-	\$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2,565	代墊款		-	-
1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1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71 1	代墊款 代墊款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鴻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未 數比率 (%)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益投資 (額)	本期 認列之 益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本公司	香港鴻帝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454,633	\$ 1,454,633	100.00	\$ 4,759,923	\$ 1,039,995	\$ 1,039,995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末及上期期末皆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回 收 金 額	註
						匯	出									
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 821,700	透過香港淘帝及史帝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	\$ 1,016,060	100.00	\$ 1,016,060	\$ 5,773,671	\$ -	註 2
史帝歐公司	轉投資業務	219,029	透過香港淘帝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	270,066	100.00	270,066	1,534,727	\$ -	註 3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按經母公司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香港淘帝公司及史帝歐公司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之合計數。
 註 3：係包含史帝歐公司認列淘帝(中國)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註 4：淘帝(中國)公司及史帝歐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及人民幣 47,980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5：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39號

會員姓名：(1) 江明南

(2) 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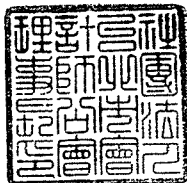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81224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22日

